

一貫道崇德學院校園霸凌防制要點

110 年 12 月 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一貫道崇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及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，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訂定「一貫道崇德學院校園霸凌防制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：

(一)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設置委員 4~5 人，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、學務（輔導）人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者專家等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(二)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。

三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(二)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(三)學生：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。

四、霸凌樣態：

(一)關係霸凌：孤立、排擠、謠言、離間、流言等，此霸凌樣態最常見，也最容易被忽略。

(二)語言霸凌：恐嚇、威脅、謾罵、嘲笑、重傷、綽號等，此霸凌樣態眼不見傷但傷在心。

(三)肢體霸凌：暴力、勒索、搶奪、毆打、凌虐。

(四)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(五)網路霸凌：流言、八卦、辱罵、黑函、爆料。

(六)反擊霸凌：報復、轉嫁、轉欺負更弱小者。

前項第四款之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

五、通報時限：

本校知悉有疑似或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時，需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。

六、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：

(一)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，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
(二)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，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。

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，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，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；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、衛浴設備等。

七、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，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、教職員生、親師、班際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八、本校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尊重自己、尊重他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九、本校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；另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十、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，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，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：

(一)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。

(二)每學年新生訓練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強化師生對於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。

(三)由學務處協同導師於每學期入班宣導時機，強化學生對於霸凌的認知，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。

十一、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(以下簡稱當事人)或其法定代理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向霸凌者(以下簡稱行為人)於行為發生時之所屬學校(以下簡稱調查學校)申請調查；行為人為若為本校之學生，本校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，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、申請人及行為人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。

導師、任課教師或本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，校安人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本校經學生、民眾之檢舉(以下簡稱檢舉人)或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報導或通知，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校安人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

十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；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本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

前項書面或依言詞、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
(二)申請人申請調查者，應載明當事人之就讀學校、班級。

(三)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四)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，如有相關證據，亦應記載或附卷。

十三、含本校人員在內之 2 位以上行為人，分屬不同學校者，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，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。

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，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，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。

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，管轄權有爭議時，報請教育部決定之。

十四、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過程中，為保障行為人及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必要時，得為下列處置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：

(一)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條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(二)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減低行為人與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對於當事人及行為人或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並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(三)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。

(四)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

(五)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，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，依前項規定處理。

前二項必要之處置，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。

十五、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調查時，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
(二)應儘量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，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、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四)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

十六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

前項之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
十七、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。本校於調查程序中，遇當事人不願配合調查時，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。

十八、本校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；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，應將調查報告、輔導或懲處建議，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。

前項輔導機制，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，訂定輔導計畫，並明列行為人之懲處建議、必要處置、輔導內容，完備輔導紀錄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

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(構)輔導安置。

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，檢討本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，立即進行改善，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諮商輔導資源協助；確認不成立者，仍應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相關規定，進行輔導管教。

十九、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，本校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(構)或檢察機關協助，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二十、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、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當事人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本校學務處校安人員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本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當事人、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本校受理申復後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
二十一、申復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，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本校懲處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，不服申訴評議結果者，得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

二十二、為避免行為人對當事人、申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等之報復，本校做成懲處處分時，應併為禁止報復之警示。

二十三、依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

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，應予封存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，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二十四、本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依教師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懲戒法、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。

行為人有違反保密規定者，本校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罰。

二十五、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，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陳核校長核示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